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如下：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吳以芳先生（「吳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吳先生之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因此，董事會已議決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釐定其薪酬（如有）。

吳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吳先生，47歲，於2004年4月加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現任本公司總裁、首席執行官。吳先生於1987年6月至1997年4月歷任徐州生物化學製藥廠（現更名為江蘇萬邦生化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萬邦醫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技術員、主任、生產科長、財務主任、廠長助理等職，1997年4月至1998年12月任徐州（萬邦）生物化學製藥廠（現更名為萬邦醫藥）副廠長，1998年12月至2007年3月任徐州萬邦生化製藥有限公司（現更名為萬邦醫藥）、萬邦醫藥副總經理，2007年3月至2011年4月任萬邦醫藥總裁，2011年4月至今任萬邦醫藥董事長兼CEO，於2014年7月至2016年1月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並於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首席運營官。吳先生亦擔任以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即上海朝

暉藥業有限公司、瀋陽紅旗製藥有限公司、瀋陽紅旗醫藥有限公司、桂林南藥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萬邦醫藥營銷有限公司、徐州萬邦金橋製藥有限公司、河北萬邦復臨藥業有限公司、江蘇黃河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山東萬邦賽諾康生化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凱茂生物醫藥有限公司、重慶復創醫藥研究有限公司、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湖南洞庭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錦州奧鴻藥業有限責任公司、蘇州二葉製藥有限公司、北京復星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江蘇萬邦雲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吳先生於1996年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國際貿易專業、於2005年獲得美國聖約瑟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截至本公告日期，吳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董事會建議吳先生之委任任期由有關委任吳先生之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當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吳先生將不就其所擔任的執行董事職務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是根據其所任的高級管理人員職務於本公司收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吳先生確認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定義，吳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240,000股本公司A股股份(「**A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份總數(即1,910,791,364股)的約0.01%和已發行股份總數(即包括本公司H股的本公司總股本2,314,075,364股)的約0.01%。

除上文所披露外，吳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吳先生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通函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吳先生為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詳情連同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6年7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及姚方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康嵐女士及王燦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惠民先生、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及韋少琨先生。

* 僅供識別